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瀆雄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,123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
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
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鍾思賢